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簡字第77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淑芳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淑芳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偽造「陳淑芬」之署押，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1.按刑法第217條所稱之偽造署押，係指未經他人之授權或同意，而擅自冒用本人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亦即包含以他人之名義按捺指印之情形者而言（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27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則以無製作權人，擅自以他人之名義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為其要件（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倘行為人係以簽名之意，於文件上簽名，且該簽名僅在於表示簽名者個人身份，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除此之外，再無任何其他用意者，固即係刑法上所稱之「署押」；然若於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之外，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者（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表示對於某事項為同意之用意證明），即應該當刑法上之「私文書」。次按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所製作之詢問筆錄，係記載對於

01 犯罪嫌疑人之詢問及其陳述，其內容當然含有受詢問人之意
02 思表示，因該筆錄為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文書，故為公文
03 書之一種。受詢問人雖在筆錄之末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
04 擔保該筆錄之憑信性，但不能因此即認為該筆錄係受詢問人
05 所製作，而變更其本身係公文書之性質。從而，被告雖在
06 「警詢筆錄」、「偵訊筆錄」之「受詢問人欄位」上偽造署
07 押，然並未表示另外製作何種文書之意思，故不成立行使偽
08 造私文書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294號刑事判決意旨
09 參照）。

10 2. 本案被告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署押，乃是被告用以表示
11 被害人陳淑芬收受該通知單，復持以交付承辦員警收執存卷
12 以執行，可見被告偽造之署押除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外，
13 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即該當刑法上私文書之概念。又被
14 告於該通知單上偽簽他人署名之偽造署押行為，係偽造私文
15 書之階段行為，其於偽造後復持以交付承辦員警而為行使，
16 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
17 吸收，不另論罪。

18 3. 又被告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文件上偽簽「陳淑芳」之署押，
19 因該等文件係偵查承辦人員依法製作後，並命受詢問人或受
20 處分人即被告簽名確認，被告僅係為掩飾身分而偽造「陳淑
21 芳」署押，冒用「陳淑芳」之名義，該等簽名或指印僅係單
22 純作為簽名者人格同一性之證明，並無製作何種文書或為何
23 種意思表示之意，故僅論以偽造署押罪。

24 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及刑法
25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6 (二) 罪數：

27 1. 被告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文件上偽造署押及因而偽造私文
28 書，並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以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
29 文件上偽造署押之行為，均係基於同一隱匿身分之目的，乃
30 是被告基於一個行為之決意，在同一刑事訴訟案件中所為，
31 侵害之法益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01 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其偽造署押、偽造
02 私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03 續施行，分別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屬接續犯，論
04 以一罪，即法律上之一行為。

05 2.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06 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

07 (三)量刑：

08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被害人授權、同意，
09 即擅自偽造其簽名，並持以行使之，行為誠屬不當，惟念其
10 事後坦承犯行，且被害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見偵卷第15
11 頁）；兼衡其自陳高職肄業、家境勉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
12 濟狀況（見偵卷第9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暨其犯
13 罪之目的、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5 準。

16 三、沒收：

17 (一)按被告偽造之書類，若已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
18 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舊
19 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
20 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74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
21 第219條所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者，以偽造之印章、
22 印文或署押為限，盜用者不在其列（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
23 第153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本案被告所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2之「陳淑芬」署押，共2
25 枚，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26 (三)又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2文件所為之偽造署押，因該等文件已
27 由承辦員警保管並作為案件偵查使用，非屬被告所有，又非
28 屬於違禁物，除其上偽造之簽名外，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9 徵。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岱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06 法 官 宋政達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1 書記官 鍾雅婷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22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23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

25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26 附表
27

編號	文件名稱	時間	偽造署押處	偽造署押、印文之數量	出處
1	金門縣警察局 金警交字第T00 000000號舉發 違反道路交通	113年3月26日	收受通知 聯者簽章	「陳淑芬」 簽名1枚	偵卷第17頁

01

	管理事件通知單移送聯				
2	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警備隊之第1次調查筆錄	113年3月26日13時7分至20分	受詢問人	「陳淑芬」簽名1枚	偵卷第35頁

02 附件：

03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44號

05 被 告 陳淑芳 女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金門縣○○鄉○○村○○○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陳淑芳前於民國113年3月26日9時1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金門縣○○鎮○○路00號前，與

11 李禮專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未致

12 李禮專受傷），詎陳淑芳未停留於現場等候警方到場處理，

13 即逕駕車離開現場而逃逸，俟於同日13時7分許，在金門縣

14 ○○鎮○○路00巷0號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辦公室內，陳

15 淑芳經警方通知到案說明，陳淑芳竟為隱匿身分、規避刑事

16 責任，基於偽造署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冒用其不知

17 情之胞妹陳淑芬之名義應訊，接續在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

18 警備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9 事件通知單（移送聯）「收受人」欄上偽簽「陳淑芬」之署

20 名，並將偽造之前開通知單交付承辦員警收執存卷而行使

21 之，藉以表彰「陳淑芬」已收受該舉發通知單之意思，足以

22 生損害於陳淑芬、司法偵審機關犯罪偵查、刑事訴追及交通

23 違規處理之正確性。

24

25

01 二、案經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淑芬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4 人即被害人陳淑芬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金門
05 縣警察局金城分局警備隊警詢筆錄、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6 事件通知單（移送聯）各1份存卷可查，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07 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陳淑芬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刑法
09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其接續偽造署
10 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後復持以行使，
11 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
12 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冒名應訊而先後在金門縣警察局
13 金城分局警備隊警詢筆錄、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14 單（移送聯）上偽造署押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其先後
15 各舉動，在時間及空間上均具有密切之關連性，且係侵害同
16 一法益，無非係欲達同一逃避刑責目的之接續動作，在主觀
17 上顯係基於一貫之犯意，且侵害相同之法益，故應包括於一
18 行為給予評價，為接續犯。再被告以一接續行為，同時觸犯
19 刑法第217條第1項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罪名，為想像
20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重論以一行使偽造私文
21 書罪嫌。至被告於前開文件上偽造「陳淑芬」之簽名，均屬
22 偽造之署押，均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7 檢 察 官 陳岱君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30 書 記 官 郭耘安

31 參考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欲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